

傳世文選

四書五經(二)

延·續·中·華·文·明·的·千·古·名·篇

譚國清 主編

西苑出版社



傳世文選

四

書

五

經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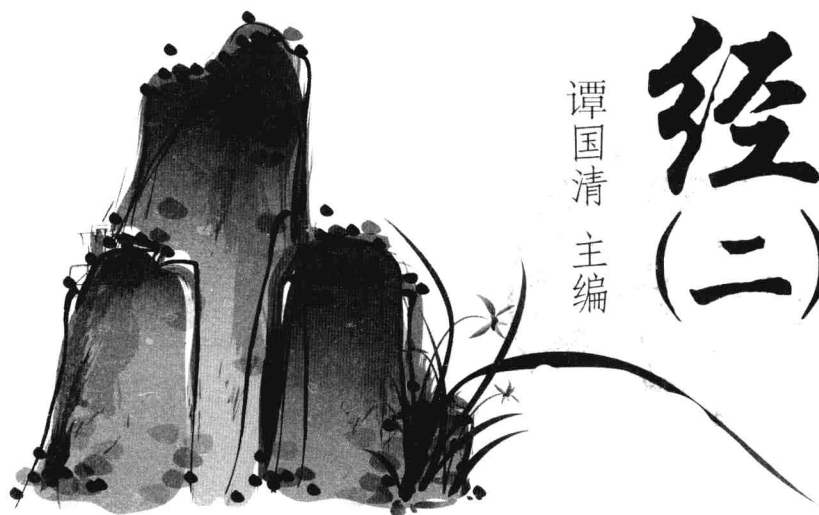
延·續·中·國·書·館
的·千·古·名·篇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

譚國清 主編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世文选：四书五经/谭国清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108-698-3

I. 传… II. 谭… III. 文学—作品综合类—中国 IV. I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293 号

四书五经 (二)

-
- | | | |
|-------|------------------------|------------------------|
| 编 著 | 谭国清 | |
| 出 版 人 | 杨宪金 | |
| 出版发行 | 西苑出版社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 邮政编码：100143 |
| | 电 话：010-88624971 | 传 真：010-88637120 |
| 网 址 | www.xycbs.com | E-mail: xycbs8@126.com |
| 印 刷 |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 开 本 | 787×1092mm 1/16 | |
| 字 数 | 559 千字 | |
| 印 张 | 45 | |
| 版 次 |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 |
| 印 次 |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 书 号 | ISBN 978-7-80108-698-3 | |
| 定 价 | 89.80 元 (全三册) | |
-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礼 记

曲礼上	1	经 解	101
曲礼下	6	哀公问	101
檀弓上	9	仲尼燕居	103
檀弓下	17	孔子闲居	104
王 制	24	坊 记	105
月 令	30	中 庸	108
曾子问	37	表 记	112
文王世子	42	缙 衣	115
礼 运	45	奔 丧	117
礼 器	48	问 丧	119
郊特性	51	服 问	120
内 则	55	间 传	120
玉 藻	60	三年问	121
明堂位	64	深 衣	122
丧服小记	65	投 壶	122
大 传	68	儒 行	123
少 仪	69	大 学	125
学 记	71	冠 义	127
乐 记	73	昏 义	127
杂记上	79	乡饮酒义	128
杂记下	82	射 义	130
丧大记	87	燕 义	131
祭 法	92	聘 义	132
祭 义	93	丧服四制	133
祭 统	97		



春秋

左 传	134		
隐 公	134		
元年经	134	六年传	139
元年传	134	七年经	140
二年经	136	七年传	140
二年传	136	八年经	141
三年经	136	八年传	141
三年传	136	九年经	141
四年经	137	九年传	142
四年传	138	十年经	142
五年经	138	十年传	142
五年传	138	十一年经	143
六年经	139	十一年传	143
桓 公	144		
元年经	144	八年传	150
元年传	144	九年经	150
二年经	145	九年传	151
二年传	145	十年经	151
三年经	146	十年传	151
三年传	146	十一年经	151
四年经	147	十一年传	152
四年传	147	十二年经	152
五年经	147	十二年传	153
五年传	147	十三年经	153
六年经	148	十三年传	153
六年传	148	十四年经	154
七年经	149	十四年传	154
七年传	150	十五年经	154
八年经	150	十五年传	154



十六年经	155	十七年传	156
十六年传	155	十八年经	156
十七年经	155	十八年传	156
庄 公	157		
元年经	157	十五年传	164
元年传	157	十六年经	164
二年经	157	十六年传	165
二年传	157	十七年经	165
三年经	157	十七年传	165
三年传	158	十八年经	165
四年经	158	十八年传	166
四年传	158	十九年经	166
五年经	158	十九年传	166
五年传	159	二十年经	166
六年经	159	二十年传	167
六年传	159	二十一年经	167
七年经	159	二十一年传	167
七年传	159	二十二年经	167
八年经	160	二十二年传	168
八年传	160	二十三年经	168
九年经	160	二十三年传	169
九年传	161	二十四年经	169
十年经	161	二十四年传	169
十年传	161	二十五年经	170
十一年经	162	二十五年传	170
十一年传	162	二十六年经	170
十二年经	162	二十六年传	170
十二年传	163	二十七年经	170
十三年经	163	二十七年传	171
十三年传	163	二十八年经	171
十四年经	163	二十八年传	171
十四年传	163	二十九年经	172
十五年经	164	二十九年传	172



三十年经	172
三十年传	173
三十一年经	173

三十一年传	173
三十二年经	173
三十二年传	173

闵 公	174	二年经	175
元年经	174	二年传	175
元年传	174		

僖 公	177	十三年传	187
元年经	177	十四年经	188
元年传	177	十四年传	188
二年经	178	十五年经	188
二年传	178	十五年传	189
三年经	179	十六年经	191
三年传	179	十六年传	191
四年经	179	十七年经	191
四年传	179	十七年传	192
五年经	180	十八年经	192
五年传	181	十八年传	192
六年经	182	十九年经	193
六年传	182	十九年传	193
七年经	182	二十年经	193
七年传	183	二十年传	194
八年经	183	二十一年经	194
八年传	184	二十一年传	194
九年经	184	二十二年经	195
九年传	184	二十二年传	195
十年经	185	二十三年经	196
十年传	186	二十三年传	196
十一年经	186	二十四年经	197
十一年传	186	二十四年传	198
十二年经	187	二十五年经	200
十二年传	187	二十五年传	200
十三年经	187		



二十六年经	201	三十年经	207
二十六年传	201	三十年传	207
二十七年经	202	三十一年经	208
二十七年传	202	三十一年传	208
二十八年经	203	三十二年经	209
二十八年传	204	三十二年传	209
二十九年经	206	三十三年经	209
二十九年传	207	三十三年传	210
文 公	211		
元年经	211	十年经	221
元年传	212	十年传	222
二年经	213	十一年经	222
二年传	213	十一年传	222
三年经	214	十二年经	223
三年传	214	十二年传	223
四年经	215	十三年经	224
四年传	215	十三年传	224
五年经	216	十四年经	225
五年传	216	十四年传	226
六年经	216	十五年经	227
六年传	217	十五年传	227
七年经	218	十六年经	228
七年传	218	十六年传	228
八年经	220	十七年经	229
八年传	220	十七年传	230
九年经	220	十八年经	230
九年传	221	十八年传	231

 礼 记

曲礼上

《曲礼》曰：

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安民哉！

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贤者狎而敬之，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积而能散。安安而能迁。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很，毋求胜；分，毋求多。疑事毋质，直而勿有。

若夫坐，如尸；立，如齐；礼，从宜；使，从俗。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不妄说人，不辞费。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行修言道，礼之质也。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鸛鵲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

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

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适四方，乘安车。自称曰“老夫”，于其国则称名。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丑夷不争。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兄弟亲戚称其慈



也，僚友称其弟也，执友称其仁也，交游称其信也。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此孝子之行也。

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恒言不称老。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

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食飧不为概，祭祀不为尸；听于无声，视于无形；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

孝子不服暗，不登危，惧辱亲也。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

幼子常视毋诳，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倾听。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咎；诏之，则掩口而对。

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

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乡长者所视。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

将适舍，求毋固。将上堂，声必扬。户外有二屦，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视瞻毋回。户开亦开，户阖亦阖。有后人者，阖而勿遂。毋践屦，毋踏席，扱衣趋隅。必慎唯诺。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阼右，不践阼。

凡与客人者，每门让于客。客至于寝门，则主人请人为席，然后出迎客；客固辞，主人肃客而入；主人入门而右，客人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

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并坐不横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凡为长者粪之礼：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尘不及长者；以箕自乡而扱之。奉席如桥衡，请席何乡，请衽何趾。席南乡北乡，以西方为上；东乡西乡，以南方为上。

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间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抚席而辞。客彻重席，主人固辞。客践席，乃坐。主人不问，客不先举。将即席，容毋作。两手扱衣，去齐尺。衣毋拨，足毋蹶。

先生书策、琴瑟在前，坐而迁之，戒勿越。虚坐尽后，食坐尽前。坐必安，执尔颜。长者不及，毋僂言。正尔容，听必恭。毋剿说，毋雷同。必则古昔，称先王。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请业则起，请益则起。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侍坐于所尊敬，毋馀席。见



同等不起。烛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烛不见跋。尊客之前不叱狗。让食不唾。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屦、视日蚤莫，侍坐者请出矣。侍坐于君子，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闲，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毋侧听。毋淫应。毋淫视。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寝毋伏。敛髮毋髢，冠毋免。劳毋袒，暑毋褰裳。

侍坐于长者，屦不上于堂，解屦不敢当阶。就屦，跪而举之，屏于侧。乡长者而屦，跪而迁屦，俯而纳屦。

离坐离立，毋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间。

男女不杂坐，不同橈（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

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齐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

贺娶妻者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

贫者不以货财为礼，老者不以筋力为礼。

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

男女异长。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许嫁，笄而字。

凡进食之礼：左殽右馔；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脰炙处外，醢酱处内，葱涑处末，酒浆处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客若降等执食兴辞；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进。殽之序，遍祭之。三饭，主人延客食馔，然后辩殽。主人未辩，客不虚口。

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馈，则拜而食；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

共食不饱，共饭不泽手。

毋抃饭。毋放饭。毋流歠。毋咤食。毋啮骨。毋反鱼肉。毋投与狗骨。毋固获。毋扬饭。饭黍毋以箸。毋嚙羹。毋絮羹。毋刺齿。毋嚙醢。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客嚙醢，主人辞以饔。濡肉齿决，乾肉不齿决。毋嘍炙。

卒食，客自前跪，彻饭齐，以授相者。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

侍饮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醕，少者不敢饮。

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御食于



君，君赐馐，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

馐馐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御同于长者，虽贰不辞。偶坐不辞。

羹之有菜者用挾，其无菜者不用挾。

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绌。为大夫累之，士壹之，庶人斲之。

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复故。

有忧者侧席而坐，有丧者专席而坐。

水潦降，不献鱼鳖。献鸟者佛其首，畜鸟者则勿佛也。献车马者执策绥，献甲者执冑，献杖者执末，献民虏者操右袂，献粟者执右契，献米者操量鼓，献熟食者操酱齐，献田宅者操书致。

凡遣人弓者：张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执箛，左手承弣；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则客还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乡与客并，然后受。进剑者左首。进戈者前其镡，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鏃。

进几杖者拂之。效马效羊者右牵之，效犬者左牵之。执禽者左首。饰羔雁者以纁。受珠玉者以掬。受弓剑者以袂。饮玉爵者弗挥。凡以弓剑、苞苴、箠笥问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凡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君言至，则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归，则必拜送于门外。若使人于君所，则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则必下堂而受命。

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礼曰：君子抱孙不抱子。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齐者不乐不吊。

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视听不衰，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居丧之礼：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唯衰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

生与来日，死与往日。

知生者吊。知死者伤。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

吊丧弗能赙，不问其所费。问疾弗能遗，不问其所欲。见人弗能馆，不问其所舍。赐人者不曰“来取”，与人者不问其所欲。



适墓不登垄，助葬必执紼。临丧不笑。揖人必违其位。望柩不歌。人临不翔。当食不叹。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适墓不歌，哭日不歌。送丧不由径，送葬不辟途潦。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紼不笑，临乐不叹，介冑则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于人。

国君抚式，大夫下之。大夫抚式，士下之。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刑人不在君侧。

兵车不式，武车绥旌。德车结旌。

史载笔，士载言。前有水，则载青旌。前有尘埃，则载鸣鳶。前有车骑，则载（飞）鸿。前有士师，则载虎皮。前有摯兽，则载貔貅。行，前朱（鸟）〔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缮其怒；进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父之讎，弗与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国。

四郊多垒，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临祭不惰。祭服敝则焚之，祭器敝则埋之，龟策敝则埋之，牲死则埋之。凡祭于公者，必自彻其俎。

卒哭乃讳。礼不讳嫌名，二名不遍讳。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君所无私讳，大夫之所有公讳。《诗》《书》不讳。临文不讳。庙中不讳。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妇讳不出门。大功、小功不讳。人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

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曰：“为日，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

卜筮不过三。卜筮不相袭。

龟为卜，策为筮。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故曰：疑而筮之，则弗非也。日而行事，则必践之。

君车将驾，则僕执策立于马前。已驾，仆展轡，效驾，奋衣由右上，取贰绥；跪乘，执策分轡，驱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车，则仆并轡授绥，左右攘辟。

车驱而驹，至于大门，君抚圉僕之手，而顾命车右就车。门闾、沟渠，必步。

凡僕人之礼，必授人绥。若僕者降等，则受，不然则否。若僕者降等，则抚僕之手；不然，则自下拘之。

客车不入门。妇人不立乘。犬马不上于堂。

故君子式黄发，下卿位，入国不驰，入里必式。

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介者不拜，为其拜而蔭拜。

祥车旷左。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左必式。

僕御妇人，则进左手，后右手。御国君，则进右手，后左手而俯。国君不乘奇车。

车上不广咳，不妄指。立视五轡，式视马尾，顾不过毂。国中以策彗恤勿驱，尘不出轨。

国君下齐牛，式宗庙。大夫、士下公门，式路马。乘路马，必朝服，载鞭策，不敢授绥，左必式。步路马，必中道。以足蹙路马刍，有诛。齿路马，有诛。

曲礼下

凡奉者当心，提者当带。

执天子之器，则上衡；国君，则平衡；大夫，则绥之；士，则提之。

凡执主器，执轻如不克。执主器，操币圭璧，则尚左手；行不举足，车轮曳踵；立则磬折，垂佩。主佩倚，则臣佩垂；主佩垂，则臣佩委。执玉，其有藉者则裼，无藉者则褻。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大夫不名世臣、侄娣。士不名家相、长妾。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称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称曰“嗣子某”，不敢与世子同名。

君使士射，不能，则辞以疾，言曰：“某有负薪之忧。”

侍于君子，不顾望而对，非礼也。

君子行礼，不求变俗。祭祀之礼，居丧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国之故，谨（脩）〔循〕其法而审行之。

去国三世，爵禄有列于朝，出入有诏于国，若兄弟宗族犹存，则反告于宗后。

去国三世，爵禄无列于朝，出入无诏于国，唯兴之日，从新国之法。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

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毕〕复常，读乐章。居丧不言乐，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妇女。

振书、端书于君前，有诛。倒策、侧龟于君前，有诛。

龟策、几杖、席盖、重素、衫绋绌，不入公门。苞屨、扱衽、厌冠，不入公门。书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门。

公事不私议。

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

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君子虽贫，不粥祭器；虽



寒，不衣祭服；为宫室，不斂于丘木。

大夫、士去国，祭器不逾竟，大夫寓祭器于大夫，士寓祭器于士。

大夫、士去国，逾竟，为坛位，乡国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彻缘，鞶屨，素褹；乘髦马，不蚤鬻，不祭食；不说人以“无罪”；妇人不当御；三月而复服。

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劳之，则还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则还辟，不敢答拜。

大夫、士相见，虽贵贱不敌，主人敬客则先拜客，客敬主人则先拜主人。凡非吊丧，非见国君，无不答拜者。

大夫见于国君，国君拜其辱。士见于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国始相见，主人拜其辱。君于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则答拜之。大夫于其臣，虽贱，必答拜之。

男女相答拜也。

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麇卵。

岁凶，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马不食谷，驰道不除，祭事不县；大夫不食梁，士饮酒不乐。

君无故玉不去身。大夫无故不彻县。士无故不彻琴瑟。

士有献于国君，他日君问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对。

大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有献。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告。君劳之，则拜；问其行，拜而后对。

国君去其国，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士，曰：“奈何去坟墓也？”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

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践阼，临祭祀，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临诸侯，畛于鬼神，曰“有天王某甫”。崩，曰“天王崩”。复，曰“天子复矣”。告丧，曰“天王登假”。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

五官致贡曰享。

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其摯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

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



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

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于内，自称曰“不穀”；于外，自称曰“王老”。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国，曰“某人”。于外，曰“子”。自称曰“孤”。

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天子当亡而立，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

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相见于郤地，曰会。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约信，曰誓；莅牲，曰盟。

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适子孤”。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死曰“薨”。复，曰“某甫复矣”。既葬，见天子，曰“类见”。言谥曰“类”。

诸侯使人使于诸侯，使者自称曰“寡君之老”。

天子穆穆。诸侯皇皇。大夫济济。士跄跄。庶人僬僬。

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

子于父母，则自名也。

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自称曰“陪臣某”。于外曰“子”，于其国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称曰某。

天子不言出。诸侯不生名。君子不亲恶。诸侯失地，名；灭同姓，名。

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而不听，则逃之。子之事亲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

君有疾饮药，臣先尝之。亲有疾饮药，子先尝之。医不三世，不服其药。

儼人必于其伦。

问天子之年，对曰：“闻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

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

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

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



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槁鱼曰商祭，鲜鱼曰脰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芻合，粱曰芻蕘，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丰本，盐曰咸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

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在床曰尸，在棺曰柩。

羽鸟曰降，四足曰渍。

死寇曰兵。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

寿考曰卒，短折曰不禄。

天子视不上于袷，不下于带。国君绥视。大夫衡视。士视五步。凡视，上于面则敖，下于带则忧，倾则奸。

君命，大夫与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朝言不及犬马。辍朝而顾，不有异事，必有异虑。故辍朝而顾，君子谓之固。在朝言礼，问礼对以礼。

大飨不问卜，不饒富。

凡摯，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

野外军中无摯，以纓、拾、矢可也。

妇人之摯：棊，榛，脯，脩，枣，栗。

纳女于天子，曰“备百姓”；于国君，曰“备酒浆”；于大夫，曰“备扫洒”。

檀弓上

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

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腓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

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

事亲有隐而无犯，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致丧三年。

事君有犯而无隐，左右就养有方，服勤至死，方丧三年。

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